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知能研習	依據文號	北特資字第 1116003067 號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GOODGLEMeet 線上研習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5 月 6 日 14 時 0 分至 17 時 10 分					
研習內容：					
<p>一、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不歧視；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p>					
<p>二、實踐原則應有的認知 自我決策: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歧視與標籤:People First；全納:full inclusion；差異:多樣性社會的存在；平等:結果的平等,每個人都一樣；無障礙:通用原則優先；性別多樣性；發展是漸進的過程,身份特徵是自然的存在。</p>					
<p>三、國際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的努力方針 提高認識；無障礙；生命權；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獲得司法保護；自由和人身安全；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保護人身完整性；</p>					
<p>四、CRPD 第 9 條——無障礙</p> <p>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該等措施應包括查明及消除阻礙實現無障礙環境之因素，尤其應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b)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p>2.締約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擬訂、發布並監測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為無障礙使用之最低標準及準則；(b)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所有面向；(c)提供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議題培訓；(d)於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中提供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e)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以利無障礙使用向公眾開放之建築與其他設施；(f)促進其他適當形式之協助與支持，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g)促進身心障礙者有機會使用新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包括網際網路；(h)促進於早期階段設計、開發、生產、推行無障礙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便能以最低成本使該等技術及系統無障礙。 <p>五、教育</p> <p>1.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p>					

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2. 合理調整與無障礙的區別

無障礙是針對潛在及既有的身心障礙者群體所採取的事前措施，須先徵詢障礙者團體的意見並盡可能廣泛涵蓋且標準化；且簽約國無障礙設施設置義務不附任何條件

合理調整是針對個別身心障礙者，在具體個案中遭遇障礙時所採取的事後調整措施；合理調整義務存在是條件式的，只有在不會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情形下國家才有義務

六、重要概念

1. 機會平等與結果平等

CRPD 是以機會平等為最起碼的應為，但不排除國家提供結果平等的作為，因此有為加速實現身心障礙者事實上平等所必要採取的特別措施，不視為 CRPD 所稱的歧視。

創造機會平等是法定義務，創造結果平等不是義務而是容許、授權或委託，國家有政策裁量空間，身心障礙者也不享有相對應的請求權。

2. 無障礙/可及性指身心障礙者能夠接近使用物理環境、交通運輸、資訊及通訊傳播，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提供給大眾的設施與服務。

無障礙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的前提，公共場所及服務的近用是基本權利
無障礙不應只放在平等不歧視的脈絡下理解，無障礙的範圍包括硬體設施、交通、資訊與服務等面向。

3. 法律明定的調整義務人、身心障礙者提出請求、調整義務人與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客觀正當理由的審查包括：調整方法不可違法、調整措施跟目的相關、合於比例原則。

4. 歧視一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合理調整：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合理調整措施的要素：

於具體個案中，由身心障礙者依其需求向調整義務人提出請求，所請求之調整措施係可立即實現，並須通過客觀合理性的審查

5. 每個人都應該得到發展的機會，包括適性的教育、資訊的取得、表達意見的機會。也該得到必要的維護，如：安全、健康、訓練與康復訓練、組織家庭、平等工作、政治文化經濟體育休閒參與

6. 必要的積極性平權措施不構成歧視

以實現事實平等狀態為目的的對身心障礙者的優惠性措施稱為積極性平權措施或優惠性差別待遇。

積極性平權措施是有界限的。當積極性平權措施已使障礙者享有事實平等時就沒有必要再繼續提供積極性平權措施不應造成隔離的效果。

研習人	黃秋容	單位主管	輔導主任 黃秋容	教學組長	教管處 柯容谷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行諭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趙志仁	校長	2024.05.19 柯容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